

注税务师辅导：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规定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391.htm id="kosg"

class="dixc"> 进项税额转出是有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购进固定资产；（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也就是说购进货物在没有弄清是否能抵扣进项税额之前，先做了进项抵扣处理，等到弄清楚是不能抵扣的，就从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中转出来，减少进项税额抵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